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甄審試別	甄試									
錄取系組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錄取貴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甄審試別	甄試									
錄取系組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台端參加「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錄取本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茲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自行再報考 110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放棄錄取聲明書

注意事項：

-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2 時前，**先行傳真**至本校(05) 631-0857 同時以電話確認(05-6315106，顏小姐)，再將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放棄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錄取資格」之字樣)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註：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爰請郵寄聲明書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 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本聲明書**請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網頁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news/110> 查詢下載。